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置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《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公司提供的论证不足，无法判断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